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长青乡人民政府的长青乡海格村大鹅产业冷库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冷设备（订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海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080.30万元，资产总额为99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市新顺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206]

长春市新顺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05 16:28:57